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保学院文件

植保〔2020〕01号

签发人：胡小平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业绩津贴分配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经2020年1月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业绩津贴分配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植物保护学院

2020年1月9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植物保护学院 业绩津贴分配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根据学校关于津贴分配办法的有关精神，坚持“按劳分配”、“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以提高办学活力及办学效益为目标，建立与学院发展相适应、与岗位管理相结合、与工作业绩密切联系的绩效分配制度，进一步激励全院职工爱岗敬业和工作创新精神，为学院跨越式发展做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绩效优先、兼顾公平。在普遍提高全院职工待遇的基础上，重点向教学科研一线人员倾斜。

（二）按劳分配，注重贡献。将业绩津贴分配与工作业绩和实际贡献紧密结合。

（三）目标考核，分级管理。将各类人员的业绩津贴按照相应标准进行核算，学院根据核算结果组织发放，充分发挥学院管理工作的调节作用。

（四）学校划拨与学院自筹相结合。根据学院当年的创收情况，将收入纳入学校划拨的津贴中进行统筹分配。

（五）公开透明。每位职工的业绩计算和津贴发放额度要逐项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后再行发放，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六）严格考核。职工津贴要在考核的基础上发放，对于未完

成学校、学院相关规定任务的人员停发业绩津贴。

三、教学业绩津贴分配方法

(一) 本科教学津贴

1. 教学质量奖励津贴核拨与发放

根据《植物保护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细则》，教师完成当年本科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核发。

(1) 确定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

参考《植物保护学院各级各类岗位职责》，确定学院教师本科生教学工作量定额为：教学科研型教师为 16 学时理论教学工作量，科研为主型教授、副教授为 4 学时的理论教学工作量；科研为主型和科研推广型正高级、副高级职称教师为 16 学时的本科教学工作量（含理论、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科创等）。

(2) 实行教学质量评价奖励

根据《植物保护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细则》（详见附件 1），对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前 30% 给予奖励。

(3) 教师个人津贴核发

$$M = X_n * Y_n + X_m * Y_m - X_0 * Y_m$$

式中：

M 代表教师获得教学质量奖励津贴金额。

X_0 代表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定额。

X_n 代表教师完成的理论教学工作量。

X_m 代表教师完成的实践教学工作量。

Y_n 、 Y_m 代表教师所在学院每学时理论、实践教学质量奖励津贴金额。

未完成教学工作量定额的不发个人教学质量奖励津贴。

2. 教学成果奖励津贴的核拨与发放

教学成果奖励津贴严格依据学校奖励项目和标准核发，见附表2。

3. 教改项目奖励津贴的核拨与发放

教改项目奖励津贴严格按照学校奖励津贴标准核发，见附表3。

(二) 研究生教学津贴

1. 规模津贴部分

规模津贴以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留学生人数为基数核算，以研究生院和国际学院核定的人均标准（待定）为依据进行核发。

指导研究生工作量按当年实际在读硕士研究生人数计算，硕士按四年算，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资格考核之前按同年入学的硕士研究生标准计算。当年招收硕士研究生超过5人的（不含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按5人计算工作。具体标准如下：

2016级：5学时/人/年

2017级：30学时/人/年

2018级：30学时/人/年

2019级：5学时/人/年

2. 研究生教学质量津贴部分

研究生教学质量津贴分为研究生课程质量津贴和研究生培养环节质量津贴。

(1) 研究生课程质量津贴以教学工作量为核算依据。

①上课人数以成绩单人数为准；

②实际授课学时以教学日历为准，实际授课学时不能突破计划授课学时；

③当实际上课人数 < 30 人，按实际授课学时计算； $30 \leq$ 实际上课人数 < 90 人，按实际授课学时的 1.2 倍计算； $90 \leq$ 实际上课人数 < 120 人，按实际授课学时的 1.4 倍计算； $120 \leq$ 实际上课人数 < 150 人，按实际授课学时的 1.6 倍计算； $150 \leq$ 实际上课人数 < 200 人，按实际授课学时的 1.8 倍计算； ≥ 200 人，按实际授课学时的 2 倍执行。

④全英文课程的质量津贴按照对应中文课程的 2 倍计算。

(2) 研究生培养环节质量津贴是按照往年的做法对于相关人员给予的津贴，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计算：

①参加研究生开题、复试、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按实际参加天数计算，1 天按 4 学时计算工作量；

②研究生复试命题每份试题按 6 学时计算，如果是 2 位及以上老师命题，工作量平均分配；

③研究生复试监考每场按 1 学时计算；

④研究生复试阅卷：试卷份数少于 10 份的，计 1 学时，试卷

份数大于 10 份的，每份试卷按 0.1 学时计算。

⑤学院研究生导师赴外作招生宣传时，作学术报告按 500 元/场，工作人员按 100 元/天。

3. 教学成果奖励津贴

教学成果奖励津贴依据学校的奖励项目和标准核算，见附表 2。

4. 教改项目奖励津贴

研究生教改项目奖励津贴的发放标准见附表 3，以研究生院对教师年度研究生教学改革绩效进行审核，按项目的实际完成绩效确定奖励项目数。

四、科研业绩津贴分配方法

（一）I 类科研业绩津贴

I 类科研业绩津贴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见附表 4。

（二）II 类科研业绩津贴

II 类科研业绩津贴分为 A、B 两类。

1. A 类津贴奖励已获得学校 I 类科研业绩津贴人员，奖励部分占 II 类科研业绩津贴的 30%。分配方法如下：

教师 A 类津贴=教师个人 I 类科研绩效分值/学院 I 类科研绩效分值* II 类科研业绩津贴的 30%

2. B 类奖励占 II 类科研业绩津贴的 70%，奖励内容见下表。

表 植物保护学院 B 类科研业绩津贴

成果类别	奖励项目	分值	备注
知识产权	转化专利、转化软件著作权	1.5	
品种	省部级审定新品种	1.5	
	国家认定（登记、鉴定）新品种	1	
	省部级认定（登记、鉴定）新品种	0.5	
标准	国家标准	1.5	
	行业标准	1	
	地方标准	0.5	
论文	SCI 全文收录论文（中科院三区）	0.8	第一作者为我校， 通讯作者非我校的，按 50% 奖励； 第一作者非我校， 通讯作者为我校的，按 30% 奖励。
	SCI 全文收录论文（中科院四区）、EI 全文收录论文、中文核心 A 类期刊	0.5	
著作	专著	1.5	只奖励第一作者
	编著	0.3	

说明：每一分值代表的奖励以学院规定为准，SCI 中科院三区奖励不超过 2300 元/篇，SCI 中科院四区、EI、中文核心 A 类奖励不超过 1500 元/篇为准。

五、管理人员、教辅人员、工勤人员业绩津贴

按学校核拨办法执行，学院统一发放。

六、有关问题

（一）学院津贴发放的基本原则及相关政策，由学院教代会审议，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并报人事处备案。

（二）参与学院年初确定的重点工作重点任务或学院公益性工作，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给予一定的奖励。

（三）学院部分兼职岗位发放标准详见附件 2。

（四）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业绩津贴。

（五）教师年度完成的教学工作量达不到年度教学工作量定额，

实行业绩津贴奖励一票否决，取消全部教学津贴。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从 2020 年 1 月起执行，学院原制定的与业绩津贴相关的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 植物保护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细则

附表 1. 植保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附表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津贴标准

附表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改项目奖励津贴标准

附表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I 类科研业绩津贴

附件 2. 植保学院兼职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植物保护学院

2020 年 1 月 2 日

植物保护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细则

为了全面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促进一流本科建设的长足高效发展，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内津贴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院教学实际，特制定本评价细则。

一、评价原则

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坚持有利于学生培养和教学质量提高原则。

二、评价对象

承担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的我院任课教师。

三、评价组织

成立教师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组，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系（教研室）主任、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成员、教学秘书组成，教学秘书为工作组秘书。工作组负责制定评价细则，统计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综合结果，解决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四、评价内容

1. 学生评教得分

每位老师选用上学年两个学期中学生评教的最高成绩。以全体任课教师中的最低评教成绩为基准成绩，按照以下公式获得学生评教加分。

评教加分 = (个人评教成绩 - 基准成绩) * 10

2. 本科教学质量得分，具体核算见附表 1

五、评价办法

1.按照以上办法，总成绩=学生评教得分+教学质量得分，按分数排名，排名前 30%的教师予以奖励。

2.工作组汇总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六、注意事项

1.本科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将作为年度教师教学质量津贴发放的直接依据。

2.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参评资格：

A.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B.本年度发生教学事故；

C.本年度未进行课堂教学；

D.调课 4 次及以上。

附表 1

植保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指标

类型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本科教学基本情况 (14分)	1	理论教学工作量 (3分)	独立完成 2 门不同课程的理论教学任务（每门课程讲授理论计划工作量 ≥ 16 学时）	3	
			独立完成 1 门课程理论教学任务或理论计划工作量 ≥ 16 学时	2	
			理论教学计划工作量 < 16 学时	0	
	2	调课情况 (2分)	无调课情况	2	
			调课 1 次	0	
			调课 2 次及以上	-1	
	3	课程网络资源 (2分)	能及时更新课程网络资源，内容新颖，有点击量，在线给学生答疑	2	
			有课程网络资源，内容比较新颖	1	
			未建设课程网络资源。	0	
	4	评阅试卷 (2分)	阅卷认真仔细，合分准确，试卷分析合理，试卷检查结果在前 10%	2	
			阅卷认真仔细，合分准确	1	
			阅卷或合分有大的错误，试卷检查结果在后 10%	0	
	5	课程考核 (2分)	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考核，平时考核资料完整，成绩评定客观公正	2	
			对学生有学习过程的考核，有平时考核资料，成绩评定客观公正	1	
			对学生学习过程无考核，无平时考核资料	0	
	6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 (3分)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获得校级优秀	3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获得院级优秀	2	
			指导的学生通过答辩	1	
没有指导学生或指导的学生没有通过答辩			0		
专业建设与教研活动 (12分)	7	参与教育教学培训情况 (3分)	参加 4 次及以上	3	
			参加 2 次及以上	2	
			参加 1 次	1	
			未参加任何培训活动	0	
	8	参与教学比赛情况 (5分)	参加讲课比赛并获得一等奖者	5	
			参加讲课比赛并获得二等奖者	3	
			参加讲课比赛复赛	1	
	9	听课情况 (4分)	听课 6 次及以上	4	
			听课 4 次及以上	2	
听课 2 次及以上			1		

类型	序号	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备注
教改与 成果 (30分)	10	课程建设项目 (5分)	获批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团队	5	主持人 100% 第一参 加人 50% 第二参 加人 30%
			获批校级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团队	3	
			无	0	
	11	教学改革项目 (5分)	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	5	主持人 100% 第一参 加人 50% 第二参 加人 30%
			获批校级、院级教学改革项目	3	
			无。	0	
	12	教材出版 (4分)	出版国家级规划教材	4	主编 100% 副主编 50% 参编 20%
			出版省部级规划教材	3	
			无	0	
	13	教改论文 (4分)	发表A类教改论文	4	第一 作者
			发表B类教改论文	3	
			公开发表教改论文	1	
			无	0	
	14	指导学生 创新创业 (4分)	指导学生在挑战杯等省部级竞赛中获奖	4	
			指导校级创新创业比赛中获奖	2	
			无	0	
	15	指导本科 学生发表 论文 (4分)	指导的学生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与所指导毕业论文、科创项目相关)	4	
			指导学生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2	
			无	0	
	16	教学成果 奖(4分)	年度内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者获得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4	主持人 100%, 第一参 加人 50% 第二参 加人 30%
年度内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者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3		
年度内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者获得校级“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2		
无			0		

注：凡在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中被扣分的教师，学院教学质量评价也予以扣同样分值。

附表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成果奖励津贴标准

类别	奖励名称	分值	备注
教学成果	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00/项	只奖励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奖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0/项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0/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特等奖	30/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一等奖	20/项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研究生教育成果奖二等奖	10/项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5/项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0/项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5/项	
	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2/项	
	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项	
专业建设	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	20/个	见说明 1
	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6/个	
	通过专业认证（国际认证、工程教育认证、第三级认证）	10/个	
课程建设	国家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0/门	见说明 2
	省级一流课程（含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5/门	
教材建设	国家级优秀教材	15/部	见说明 3
	省级教材一等奖	5/部	
	省级教材二等奖	3/部	
名师、团队与讲课比赛	国家级讲课比赛一等奖	2/人	见说明 4
	国家级讲课比赛二等奖、省级讲课比赛一等奖	1/人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30/人	见说明 5
	省级教学名师	10/人	
	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	15/人	
	国家级教学团队	20/团队	
	省级教学团队	5/团队	
学科竞赛与创业大赛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发〔2017〕115号）予以奖励		见说明 6

附表 3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改项目奖励津贴标准

类别	奖励名称	分值	备注
专业建设项目	新增目录外专业	20/个	
	新增目录内专业	5/个	
	新建辅修专业	3/个	
学位授权点建设项目	新增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博士类别	50/个	
	新增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硕士类别	10/个	
重点教学改革项目	国家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6/项	见说明 7
	省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	2/项	
重点实践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建设	国家科教合作育人与示范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等	3/项	
	省级科教合作育人与示范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等	1/项	
重点课程建设项目	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1/学分	
	新开课程（含跨学院新开课）建设项目	2/学分	
	全英文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项目	2/学分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0.6 分上线/学分	
	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	0.2/学分	
教改论文	在 A 类期刊全文发表	2 /篇	见说明 9
	在 B 类期刊全文发表	1 /篇	

附表 3 相关说明

1. 同一专业第二次及以后通过认证标准的 50% 奖励。

2. 国家（省级）一流课程建设项目是指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认定的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等一流课程建设项目。其中省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一项最高计 2 分，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项目一项最高计 5 分。

3. 国家级优秀教材是指由教育部组织评选并发文公布的国家规划教材和国家精品教材等。省级获奖教材是指由陕西省教育厅组织评选并发文公布的优秀教材。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优秀教材奖按照省级获奖教材一等奖标准予以奖励；行业规划教材按照省级获奖教材二等奖标准予以奖励。主编出版一种教材最高计 1 分。教材奖只奖励我校为第一、二主编的教材，第二主编按照 50% 奖励，同一教材再版按照奖励标准的 30% 奖励。

4. 讲课比赛是指由教育部、陕西省教育厅组织的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微课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奖励以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的奖励文件为准。校级一等奖 0.3 分/人，二等奖 0.2 分/人，三等奖 0.1 分/人，省级二等奖按照校级一等奖标准奖励。

5. 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陕西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教学名师是指由中组部、教育部等国家部委和陕西省教育厅等单位组织评选的教学名师类奖项和教学名师人才支持计划。

6. 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教务处公布的奖励项目清单内的获奖项目，项目清单之外的获奖项目不予奖励。

7. 重点教学改革和重点实践基地（实验教学中心）建设项目是指申请并获批的国家及陕西省“双一流”建设与“六卓越一拔尖”计划等相关教育教学改革与试点建设项目。

8. 重点课程建设项目是指按人才培养需求建设,并首次开出的新课程、跨学院课程、双语课程、全英文课程以及列入学校重点建设项目的其他课程,需经审核认定后方可予以奖励。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指为满足我校专业硕士培养要求建设并被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收录的课程案例。课程思政及在线课程建设等项目等实际建设学时数与课程计划不等时,按照实际建设学时则算成学分奖励(每16学时折算1学分)。

9. 教改论文只奖励教职工以第一作者和学校为第一单位,在教务处公布的A、B类期刊目录内全文发表的论文。

10. 以上所有奖励就高不就低,同一类项目不重复奖励。

11. 教师取得本办法规定之外的重大教学成果或成熟教学案例,可由教务处提出奖励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给予奖励。

12. 职工产假、工伤、进修等按相关政策或协议执行,无明确规定的由各单位结合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附表 4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I 类科研业绩津贴

成果类别	奖励项目	分值	备注	
科技奖励	国家级科学技术特等奖	200	见说明 2	
	国家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00		
	国家级科学技术二等奖	50		
	科技奖励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	20	见说明 3
		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10	
		中华农业科技一等奖	10	
		梁希林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10	
		大禹水利科学技术一等奖	10	
		大北农科技奖	10	
专利	国际专利（PCT 专利）	4		
品种	国家审定新品种	20		
标准	国家标准	3		
论文	Nature、Science、Cell 全文发表学术论文	100	见说明 4、5、6、7、8、9、10	
	双一流学科群 A 类期刊论文	10		
	双一流学科群 B 类期刊论文	5		
	SCI 收录论文（中科院 1 区）	3.5		
	SCI 收录论文（中科院 2 区）	2		
	TOP 期刊论文	2.5		
	ESI 高被引论文	1		
	自然科学类指定期刊	2	见说明 12	

附表 4 相关说明：

1. 科研业绩津贴分配范围为我校教职工。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奖励 30%；第三完成单位奖励 20%；第四及以后完成单位奖励 10%。
3. 省部级科技奖励及所列社会力量奖我校须为第一完成单位。
4. 对于我校是第一作者单位并且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计发 100%；对于我校是第一作者单位但不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计发 50%；对于我校非第一作者单位但是通讯作者单位的论文，计发 30%。
5. 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我校职工的，发给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学生的，通讯作者是我校职工的，发给通讯作者。
6. Nature、Science、Cell 须是全文发表的学术论文且论文类型不包括 Meeting Abstract（会议摘要）、Proceedings Paper（会议论文）、Editor material（编辑材料或资料）、New item（新闻报道）等。
7. 双一流学科群 A、B 类期刊目录，根据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8. 收录论文文献类型为 Article、Review。
9. 在论文奖励范围内有重复的，按照就高原则计发。
10. ESI 高被引论文只奖励一次，由作者在津贴核算时提供图书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学校每年公布不予奖励期刊名单，在其上发表的论文不予奖励。
12. 自然科学类指定期刊 2 个：中国科学（中文版）、科学通报（中文版）。
13. 国家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指我校教职工牵头完成，被中国中央和国务院采纳或得到国家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省级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指我校教职工牵头完成，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14. 科教人员取得本办法规定之外的重大或特殊科研成果，可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奖励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给与奖励。
15. 每一分值代表的奖励金额以学校规定为准。

附件 2

植保学院兼职岗位补贴发放标准

一、研究所所长、教学系主任、教学中心主任正职全年补贴 3000 元，副职全年补贴 2000 元。

二、教工党支部全年补贴 3000 元，教工兼职学生党支部书记全年补贴 400 元。

三、学院区域安全员全年补贴 300 元。

四、工会兼职委员全年补贴 300 元，小组长全年补贴 200 元，计划生育管理全年补贴 200 元。

五、学科兼职秘书全年 4000 元。

六、全院教职工大会考勤签到每次 20 元，周一、周五签到每次 5 元；行政管理人员、教学实验室人员周内签到每次 2 元。

七、学报兼职编辑补贴发放按照主编参照系主任、其余编辑参照系主任标准打包核拨后，由学报编辑部自行发放。

八、教授委员会成员全年补贴 3000 元/人。

九、学院领导院内兼职，不发放兼职补贴。